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11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育維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1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育維意圖避免替代役之徵集，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條之1 第1 項第9 款之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者罪。被告之行為，使替代役之召集服役目的無法達成，且影響國家役政之公平性，然考量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及對於役政管理秩序所生之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條之1 第1 項第9 款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